关于《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依据

1.省委编办、省司法厅《关于印发<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>的通知》（皖编办〔2022〕326号）；

2.滁州市委编办《关于衔接落实<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指导目录>开展开发区赋权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滁编办〔2023〕1号）。

二、制定《通知》的必要性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依法向开发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精神，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，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，实现“园区事园区办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出台《通知》既是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、决策部署的需要，又是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《通知》的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包含3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明确赋权工作原则。坚持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，谁行权、谁担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市直有关部门与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间的责任分工，完善权责关系，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。

第二部分是明确市直有关部门职责。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承接部门和具体承办人员的指导和业务培训，做好无缝衔接，确保相关工作和业务办理不受影响。

第三部分是明确滁州高新区职责。滁州高新区要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，规范行政审批程序，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，主动接受省市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，确保赋权事项运行顺畅高效。

文件附件说明。《通知》包含1个附件：《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。

四、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

市委编办综合股对《通知》送审稿进行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初审，认为市委编牵头编制的《通知》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，并由市委编办室务会研究集体讨论通过，制定程序，内容合法。

 2023年2月9日